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徐良鎮  
電話：02-33566843  
電子信箱：slj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，本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10月21日發力字第1141101091號函及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  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總收文 114.11.18



1140361125